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RUONG HAI QUAN (中文名：張海軍；越南籍)

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4樓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TRUONG HAI QU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TRUONG HAI QUA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5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。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，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，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，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，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；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，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；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

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偵卷第8頁），認應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(三)末查，被告係越南籍人士，以應聘名義來臺合法居留，此有
其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1紙在卷足憑（偵卷第27
頁），而被告本案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公共危險罪，所為固
有非是，惟被告在我國於本案之前，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
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又
酌以其犯罪情節，於犯後始終坦認犯行，經此偵審訴訟程
序，當知警惕，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堪認尚無併諭
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曉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 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53號

被 告 TRUONG HAI QUAN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
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TRUONG HAI QUAN（下稱中文名張海軍）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民國113年12月8日下午1時許起至下午1時15分許止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4樓宿舍內飲用酒類後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晚間9時許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晚間9時2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.85mg/L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海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且有員警偵查報告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密錄器擷取畫面共6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海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檢 察 官 周 文 如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林 以 淇